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16日上午10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6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9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詹晓华先生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6,399,97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988,093,296股的29.997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6,329,1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988,093,296 股的 29.99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0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988,093,296 股的 0.0072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382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8588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14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382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8588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14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382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

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0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53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8588%;反对17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141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296,382,1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0%;反对1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0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53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8588%;反对17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141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296,381,1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7%;反对18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5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4463%;反对18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553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296,381,1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7%;反对18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5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4463%;反对18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553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钟重祥、郭玥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6 日